

臺東縣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103.09.19)

108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(108.07.19)

109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09.09.10)

110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10.10.28)

111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12.01.04)

第一條 依據臺東縣社區大學組織程章程第十條訂定「臺東縣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組成成員之分類、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校長與副校長。

二、選任代表：

(一)教師代表：課程任教滿一年以上之教師推選產生，計三名。

(二)學員代表：連續上課滿一年以上之學員推選產生，計三名。

(三)行政人員代表：本校行政人員代表，計三名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務短、中、長程發展綱要及相關規定。

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校務發展建議事項。

四、師生重大權益事項。

五、審議預決算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校務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